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上市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主席)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